

# 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文件

澄市政园林〔2024〕19号

## 关于印发《江阴市市管城市 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规范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工作，确保市管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功能。经研究决定，现印发《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请遵照执行。该办法生效之日起原相关考核办法《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澄市政园林〔2023〕21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7日



#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工作，保证市管城市桥梁的完好、安全和通畅，充分发挥城市桥梁的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江阴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管养的城市桥梁及附属设施的考核。

**第三条** 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园林中心）受江阴市市政和园林局委托，结合我市实际对管养范围城市桥梁履行分级养护管理，负责对管养范围城市桥梁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审核支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桥梁日常养护、安全文明作业、社会服务承诺等各部分。

**第四条**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的养护作业权由市政园林中心采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养护单位，并以合同方式来明确。

**第五条** 养护单位必须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认真执行。日常养护须巡查到位，维修须快速及时，对所养护的城市桥梁须每年进行年度城市桥梁养护技术状况



检测评估，将评估资料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政园林中心备案，且养护单位需根据评估资料制定次年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计划并上报市政园林中心，确保城市桥梁安全稳定运行。

## **第六条 考核方式及评分方法**

通过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以考核评分标准对城市桥梁设施养护水平进行综合评分；通过日常检查等，对病害修复时效性进行考核，按规定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每季度召开养护工作例会，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一）月度考核：由市政园林中心组织科室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随机抽取桥梁进行考核，全年共 12 次月度考核，安排在次月上旬进行。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当月公布得分。（详见附件 1）

（二）年度考核：由市政园林中心会同局相关科室及市财政等部门，根据《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年度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采用实地检查及查看台账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值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时间安排在 12 月。（详见附件 3）

（三）病害修复时效性考核：在日常检查中，对城市桥梁的常规病害维修及时率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日常检查按照《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的检查标准，由市政园林中

心相关人员每周两次对管养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的问题记录在《市政园林中心日常检查情况登记表》进行汇总。

## 第七条 奖惩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养护企业管理积极性，奖优罚劣，特制定以下奖惩措施。

### （一）奖励

1. 在市（县）级以上评先评优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的，在科研及新技术、新工艺上有所创新的，每获得一项，年度考核得分加1分，最高加2分；

2. 在重大活动或应急抢险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受到主管部门表彰的，每获得一项，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加1分，最高2分。

### （二）罚则

1. 桥梁设施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到位的，按照市管城市桥梁分级养护管理进行时效性考核，扣除相应养护经费（详见附件2）。

2.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有效投诉，扣除养护经费500元/次。

3. 养护作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扣除养护经费2000元/次；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的，扣除养护经费10000元/次；如发生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扣除桥梁年度养护经费的2%。

4.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则每少1分扣除桥梁月度养护经费的5%（不足1分四舍五入）；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含），则扣除桥梁年度养护经费的5%（不足



1分四舍五入)。

5. 年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不含),以90分为基准,每少1分扣除桥梁年度养护经费的1%(不足1分四舍五入)。

6.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市政园林中心有权与承包单位解除合同并清退出场,同时取消该养护单位参与下一轮市管城市桥梁养护投标资格。重新组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取管养单位。

- (1) 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下的;
- (2) 一年内因直接责任被新闻媒体曝光三次及以上的;
-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在重大活动中造成影响的;
- (4) 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查属实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阴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 附件: 1.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2.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年度考核评分表  
3.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设施常规病害修复时效性考核表

附件 1

##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1	综合管理	15	管理制度	①单位管理制度齐全，明确职责分工，制度不全扣 1 分，执行不到位扣 1 分。	
				②各类养护工程均应制定有完整的操作实施细则及各类应急预案，并严格遵照执行，如有缺失或违规，扣 1~2 分。	
			台账资料	①按规定统计相关资料、报表、数据，格式统一，规范上报。资料不全每处扣 1 分；上报报表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数据虚假，每处扣 1 分。	
				②按规范要求及江阴市分级分类频率巡查，做好日常巡查记录，记录齐全，装订成册。缺项扣 1 分，未装订成册扣 1 分，无记录扣 2 分。	
				③按规范要求频率完成常规定期检测，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交一次，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报告每年提交一次。常规定期检测需包含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及养护维修建议，缺项扣 1 分，未按要求频率完成扣 2 分。	
			人员设施	①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员、一线劳动人员配备到位，满足日常桥梁养护及应急工作要求。发生人员短缺、未及时到位现象，每次扣 1 分。	
②各类养护机械、装备、仪器准备充分，满足桥梁日常养护和应急维修的工作要求，并能正常运行使用。发现施工设施缺失、材料未及时到位、设备故障未及时修理，每次扣 2 分。					
安全管理	①日常巡检及常规定期检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时，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及时上报。未按要求上报，每次扣 2 分。				
	②养护作业有安全文明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台账资料，记录齐全装订成册。缺项扣 1 分，未装订成册扣 1 分，无记录扣 2 分。				
2	桥梁日常养护	60	桥面铺装	①不得随意增加桥面铺装厚度和静荷载，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②桥面上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应完好、平整。当有缺损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③桥面作业时不得破坏原有完好的防水层和铺装层。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伸缩装置	①伸缩装置应平整、直顺、伸缩自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有堵塞时应及时清除，出现渗漏、变形、开裂，行车有异常响声、跳车时，应及时维修。梳齿板、橡胶板或异型钢类伸缩缝表面，应每月进行一次清缝工作。伸缩缝装置下方的梁端缝隙，应每年清理不少于两次。②梳齿板和橡胶板式伸缩装置的固定螺栓应每季度保养一次，松动应及时拧紧；梳齿板和橡胶板丢失应及时补上，弹簧（止退）垫不得省略。严重破损的梳齿板和橡胶板，应及时按同型号进行更换。③当弹塑体伸缩装置出现脱落、翘起时，应及时清除。④当伸缩装置出现损坏而无法修复时，宜选用原型号伸缩装置产品进行整体更换。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2	桥梁日常养护	60	钢筋砼及预应力砼梁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应每年进行一次裂缝观察。结构裂缝应重点检查受拉、受剪区域，表面温度裂缝应重点检查构件的较大面。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钢结构梁	①钢结构外观应清洁，冬季应及时清除冰雪。桥面积水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泄水孔应保持畅通。②钢结构应每年保养一次。节点上的铆钉和螺栓松动或损坏脱落、焊缝开裂，应采用油漆标记并作记录。在同一节点，缺少、损坏、松动和歪斜的铆钉超过 10% 时，应进行调换。当焊接节点有脱缝，焊缝处有裂纹时，应及时修补。对有裂纹及表面脱落的构件，应作出明显的标记，注明日期，并观察其发展状况，必要时应补焊或更换。③钢箱梁应定期检查内部空间积水情况，当有积水时应查清原因，并及时维修。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钢-砼组合梁	①钢-混凝土组合梁中混凝土桥面板和钢结构的检查、保养及维修工程应满足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梁和钢结构梁的要求。②钢-混凝土组合梁桥面板不得有纵向劈裂裂缝。应每季度检查一次，检查纵向裂缝的宽度、长度、位置、密度及发展程度等。③桥面横向裂缝可每季度检查一次。④钢-混凝土组合梁，应每季度检查一次梁端区域。⑤应每年检查一次结构变位。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系杆拱桥	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应及时清理拱座积水，拱座混凝土与钢管拱肋连接处应清洁干燥，积水或垃圾不得进入钢管与混凝土间缝隙，应定期维护拱肋的防锈涂装。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斜拉索	拉索的防护应每月目测检查一次（可借助简单工具），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拉索的检查和养护维修，应有详细的文字、图片或录像记录，并应归档。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支座	①支座各部分应完整、清洁、有效，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②支座应每半年检查、清扫一次，应每年养护一次。③支座外露金属构件不得锈蚀，应定期清洁、除锈、刷防锈漆，但铰轴、辊轴、不锈钢滑动面处不得涂刷油漆。局部除锈刷漆颜色宜和原色一致，整体除锈刷漆颜色宜和梁体颜色一致。④应定期检查橡胶支座的裂纹、钢板外露、不均匀鼓凸、移位、脱空及剪切超限等病害。橡胶支座应干燥清洁，当支座金属构件除锈刷漆时应对橡胶构件采取保护措施，油脂不得污染橡胶。支座支承垫石顶面应平整，整体完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⑤定期对五星桥、杏春桥、运粮河桥（毗邻路）、新板桥、杨市桥等五座桥盆式支座除锈。⑥球形支座应检查各向转动性能，转动不得受阻碍。每年应清除尘土、更换润滑油一次。⑦应定期检查盆式支座、球型支座的支座高度变化情况。如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2	桥梁日常养护	60	墩台	①墩台表面应清洁, 并应及时清除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②当圻工砌体表面部分严重风化和损坏时, 应清除损坏部分后用原结构物相同材料补砌, 应结合牢固, 色泽和质地宜与原砌体一致。③当圻工砌体表面灰缝脱落时, 应清除缝内污垢杂物后重新勾缝。④当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和蜂窝麻面等病害时, 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后进行表面防护。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基础	应定期检查记录基础完整性、稳定性。如不符合规定, 每次扣 0.5 分。	
			排水设施	①桥面泄水孔应完好、通畅、有效。②桥面泄水管和排水槽应完好、通畅, 外观整洁美观。雨季前应全面检查和疏通, 加大检修频率, 出现堵塞、残缺破损应及时疏通或维修更换。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人行道	①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 块件应无松动、残缺, 相邻块高差应符合要求。②缘石和台阶应稳定牢固, 不得缺失。③人行道上不得凸起、沉陷, 检查井盖不得缺失。④当人行道维修或更换时, 不得损坏防水层。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栏杆、防撞护栏	①栏杆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当有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时, 应及时维修或更换。②当栏杆有严重变形、断裂和缺损时, 应及时按原结构恢复。栏杆安装应整齐牢固。③按照甲方要求每年对指定城市桥梁进行油漆涂装、修补。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挡土墙、护坡	挡土墙应坚固、耐用、完好。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当遇中雨以上降雨时应巡检。护坡应完好。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人行天桥的附属设施	梯道防滑条应完好、有效。梯道、坡道不得积水, 结冰、积雪应及时清除。铺装应完好、牢固。栏杆应完好、清洁、直顺、坚固。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应完好, 当桥头搭板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时, 应及时修复。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标志牌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等标志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晰。当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等标志设施松动或倾斜时, 应及时修复, 严重破损时应及时更换。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抗震设施	桥梁的抗震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和养护, 抗震设施应完整齐全, 功能有效。各部件应清洁、干燥及完好。在震后、汛期前后, 应及时检查抗震设施的工作状态。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安全防护	①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的保护牌、公示牌等应加强巡查。②桥下空间应加强巡查, 发现有违规占用的行为应立即劝阻并督促占用单位或个人清除占用物, 恢复原样。如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 0.5 分。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项目的日常养护如不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标准 CJJ99-2017》有关规定执行, 每处扣 0.5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养护工作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	①职工须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违反，一次扣1分。	
				②养护作业现场须围护作业，设安全警示标志，夜间有照明灯和警示灯；清理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不超过范围，做到工完场清。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③养护工程施工时均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5分。	
4	社会服务承诺	20	“12345” 公共服务 “110” 报警服务	①配合完成社会服务承诺，配合完成政协、人大提案，接受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事项。未配合完成一项扣2分。	
				②按时完成上级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重点养护项目。未完成每次扣1分。	
				③制定报警应急预案，并与110联动、市公共服务呼叫中心保持良好的互通，及时赶赴现场查勘，如属养护责任范围，在规定限期内整改修复，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整改修复超过规定期限扣1分。信息及时反馈率100%，反馈滞后或未完成每一次扣1分。及时修补率100%，修补滞后每一处扣1分。	
				④因巡查不到位造成有效投诉，每次扣1分，造成反复投诉的，每次扣2分。	
5	奖励加分事项	0—2	奖励加分	在重大活动或应急抢险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受到主管部门表彰的，每获得一项，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加1分，最高2分。	
得分					

## 附件 2

##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依据	得分
1	制度建设	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2	有健全的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2	台账资料	
				有养护、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健全	1		
				无维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0		
2	日常生产运行管理	日常运行管理	80	全年月度考核均分*80%	80	月度、季度考核资料	
3	现场养护总体情况	现场养护情况考核	5	现场总体养护情况良好	3	现场抽查	
				现场总体养护情况一般	2		
				现场总体养护情况较差	1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点位安全文明措施到位	2		
				现场点位有安全文明措施，但不到位	1		
				现场点位无安全文明措施	0		
4	重大活动保障	相关活动保障	1	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保障任务	1	台账资料	
				未完成	0		
5	宣传信息	信息宣传报道	1	按要求报送信息	1	台账资料	
				未报送	0		
6	培训管理	员工综合素质培训	1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1	台账资料	
7	社会服务承诺	投诉处理	2	在时效内协助完成投诉处理	1	台账资料	
		社会服务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1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依据	得分
8	安全生产	应急预案	8	有较为完备的应急预案	1	台账资料	
				无完备的应急预案	0		
		应急保障		遇防汛抗台、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或重大安全运行故障等突发情况，按要求储备相应物资设备，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得2分，不完善得1分，无应急保障措施得0分	2	台账资料	
		隐患整改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有计划的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完成整改得2分，未整改得0分	2	台账资料	
		安全事故		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台账资料	
				发生伤人事故但未发生死亡安全责任事故	1		
				发生死亡安全责任事故	0		
9	奖励加分事项	2	在市（县）级以上评先评优或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的以及在科研及新技术、新工艺上有所创新的，每获得一项加1分	0—2	台账资料		
得分							

## 附件 3

## 江阴市市管城市桥梁设施常规病害 修复时效性考核表

序号	病害描述	修复时限要求	经费核减标准	备注
1	养护设施巡查频率	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及江阴市分级分类频率: A 级桥梁每日一巡; B 级桥梁每三日一巡; C 级桥梁每七日一巡。	日常巡查记录 A 级桥梁每座桥梁少一次扣 1000 元, B 级桥梁每座桥梁少一次扣 500 元, C 级桥梁每座桥梁少一次扣 500 元	
2	桥面铺装损坏	A 级桥梁, 3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应采取应急措施后按时限要求修复
		B 级桥梁, 5 个自然日内		
		C 级桥梁, 7 个自然日内		
3	伸缩装置变形、开裂	1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ABC 级桥梁同一要求
4	桥面排水设施堵塞、残破	1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ABC 级桥梁同一要求
5	人行道缺损、沉降	1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ABC 级桥梁同一要求
6	桥名牌、限载牌及桥梁公示牌松动、倾斜、破损	1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ABC 级桥梁同一要求
7	桥梁栏杆、防撞护栏开裂、变形、缺损、锈蚀	A 级桥梁, 1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B 级桥梁, 3 个自然日内		
		C 级桥梁, 5 个自然日内		
8	桥头搭板下沉、坑洞超过规范限值	A 级桥梁, 5 个自然日内	每超时 1 天扣 1000 元	应采取应急措施后按时限要求修复
		B 级桥梁, 7 个自然日内		
		C 级桥梁, 7 个自然日内		

注: 1. 修复时限自巡视发现之时(或按养护主管部门下达指令之时)起,至修复完成止,以作业记录为准。每月累计扣款额: A 级桥梁不超过 5 万元, B 级桥梁不超过 3 万元, C 级桥梁不超过 2 万元,核减经费从年度养护经费中扣除。2.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超时,按以上考核标准考核。

